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健全街28號香港荃灣帝盛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以下卸任董事:
 - (a)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
 - (b) 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鄭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邱華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胡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茲議決:

- (a) 在 須 受 下 文 (b) 段 的 限 制 下 , 一 般 性 及 無 條 件 批 准 董 事 於 有 關 期 間 (按 下 文 所 界 定) 內 行 使 本 公 司 有 關 購 回 本 公 司 股 本 內 的 股 份 的 一 切 權 力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 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本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7)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 (8) 「茲議決,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會上提呈其副本及由會議主席加簽以供識別)及授權董事據其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可能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因其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變更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 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8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 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已撤回。
- (d) 就任何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f)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g) 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